附件2：

滁州学院考试与成绩类教学事故认定标准

**(一）教学差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故情况** | **责任人** |
| 1.不按教学大纲规定命题，在试题的分量、难易度及覆盖面等方面的把握出现严重问题，致使80%的学生在考试过程的一半时间内结束考试。 | 命题人 |
| 2.监考时未清理考场、未按规定排列考生座位、履责不严，造成不良影响。 | 监考教师 |
| 3.阅卷过程不严谨、不认真，导致试卷改动份数超过总份数的30%以上。 | 阅卷教师 |
| 4.试卷结分错误率在学生数5%以上（教师个人发现且已修改除外）。 | 阅卷教师 |
| 5.考试评分后，教师不在规定时间登录学生成绩或不按要求提供批阅后的学生考卷。 | 任课教师 |
| 6.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差错。 | 责任人 |

**（二）Ⅲ级（一般）教学事故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故情况** | **责任人** |
| 1.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迟到、早退或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指定他人代替监考。 | 监考教师 |
| 2.考试试题不严密（谨），影响学生答题，造成不良影响。 | 命题人 |
| 3.未按监考守则履行职责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；发现学生考试违规未及时制止、处理或隐瞒不报；监考时接打手机、收发信息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。 | 监考教师 |
| 4.结束考试后，收回的试卷份数与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。 | 监考教师 |
| 5.考试（包括补、缓考）未及时通知学生，导致学生未参加规定时间考试的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6.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事故。 | 责任人 |

**（三）Ⅱ级（较大）教学事故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故情况** | **责任人** |
| 1.考务人员在考试时未准备好试卷或监考人员缺席。 | 责任人 |
| 2.监考人员失职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考生试题答案雷同等舞弊情况。 | 监考教师 |
| 3.教师接受学生的请吃送礼，以此在学生成绩等方面弄虚作假。 | 监考教师 |
| 4.教师或教学管理部门丢失学生考试成绩，造成不良影响。 | 责任人 |
| 5.教师命题失误，试卷出现总分错误。 | 命题人 |
| 6.未按评分标准阅卷，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。成绩向学生公布后，无合理原因，对成绩进行再次修改，造成不良影响。 | 阅卷教师 |
| 7.教师以划复习范围的方式泄漏考试内容，造成不良影响。 | 任课教师 |
| 9.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事故。 | 责任人 |

**（四）Ⅰ级（重大）教学事故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故情况** | **责任人** |
| 1.命题人员及涉密教职工在命题、试卷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故意泄漏考试内容。 | 泄密者 |
| 2.教师不严格按考试规定命题，系（教研室）和学院不严格审核，使试题出现严重质量问题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。 | 责任人 |
| 3.监考人员协同学生考试违规，造成恶劣影响。 | 监考教师 |
| 4.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事故。 | 责任人 |